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50 号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，8月29日以来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，累计涨幅24%，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予以充分说明：

1. 8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本报告期亏损32.96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增加314.49%，期末净资产为-41.94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以及最新财务状况，就2022年年报披露后面临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进行分析并予以重大风险提示。

2. 2022年6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等显示：2022年6月14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航集团”）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航股份”）及其他方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，国航股份拟筹划收购山航集团控制

权，相关交易完成后将触发对你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。就本次交易：

(1) 后续涉及的评估情况、事前报批程序履行、要约价格磋商、交割实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分析，并就收购事项可能因程序、价格、时间等多种因素而存在收购无法推进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(2) 请核查你公司及相关方涉及前述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上报最新的名单，并核查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3. 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你公司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需更正、补充之处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4. 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、收购人等进行书面函询，说明相关方是否发生或筹划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前期已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，是否需更正、补充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5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9月6日